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20
聯絡人：楊詠翔
電 話：02-7736-7854

受文者：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00143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內政部來函、106年本部函轉內政部計畫函（0143389A00_ATTCH1.pdf、
0143389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因應冬季將至，為強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請依「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0月19日內授消字第1100825684號函辦理。
- 二、請各大專校院依案內計畫分工措施，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以維護學生安全。
- 三、另高級中等教育以下學制相關宣導，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並督導所屬學校及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內政部

